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雄
　　張雅陽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鳳山製冰兩合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麟
訴訟代理人　邱揚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張文雄、張雅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分別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61元、47,529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